

广东省财政厅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年2月至4月，广东省审计厅对广东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广东省财政厅本部，并对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等10个下属单位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根据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2017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结果，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厅逐条进行梳理，分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有6095.92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未编入年初预算，其中历年结余2942.9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中，根据预计的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合理编制。对于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不再安排或减少预算安排，将更多资金调整用于重点支出或其他亟需的工作。二是加大对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对已实现预算目标的项目结余资金、连续2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等存量资金，申请收回省级财政统筹安排，降低单位存量资金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

（二）年中追加预算比例较高，年中预算追加1.14亿元，是年初预算的32.32%。

整改情况：我厅自 2014 年开始实行零基预算，以往年度年中追加的支出逐步纳入年初预算，预决算差异不断减少。针对此问题，我厅将在巩固零基预算编制成果的基础上，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部署，积极反应将省财政安排我厅用于全省财政票据印制等经费列入年初预算，不再通过年中追加的方式下达。

二、关于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下属信息中心在“财政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项目”经费中超范围列支办公设备购置费，涉及金额 3.98 万元。

整改情况：已督促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整改存在问题，并保证在今后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增强预算约束力，严格专款专用。

三、关于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2017 年有 8 个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1514.64 万元，其中有 7 个项目支出为 0，涉及金额 1039.64 万元。

整改情况：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梳理以上 8 个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一是提前安排下年度预算，在当年度无法支出。二是部分资金年中无法使用而被财政收回。三是下达的预算在当年度无对应支出内容。在以上原因分析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继续实行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加

强预警提示，督促各处室（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二是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申请省级财政收回或调整资金用途。三是在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时，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做细做实做准年初预算，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二）6 个项目未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1.01 亿元。已填报绩效目标的 10 个项目，未将其具体量化、细化，涉及金额 1.65 亿元。

整改情况：2018 年起，我厅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已及时组织厅本部及下属单位填报 2017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按照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随同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公开。同时，按照预算绩效改革的要求，在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时，做到所有项目支出在项目入库时申报绩效目标，并从“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对项目进行细化描述。

四、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

（一）厅本部和下属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393.47 万元。

整改情况：厅本部和财校已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项目进行清查。并针对该问题，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督促在日常会计工作中严格按照科目分类要求，

正确使用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核算行为，并定期清理有关往来款项，避免资金沉淀现象的发生。

（二）下属信息中心的省财政系统视频会议项目和办公室大堂拼接大屏升级改造项目未按规定结转资产，少计账面资产 2265.45 万元；下属投审中心等 3 家单位固定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年底账账不符，涉及金额 13.78 万元。

整改情况：目前投审中心等 3 家单位已在资产管理系统完成数据补录，信息中心已组织开展专项资产清查工作，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及时办理有关资产的入账手续。在此基础上，举一反三，组织从全厅角度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重申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督促相关岗位人员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资产从购置审批到报废注销的全流程管理等措施，加强对资产的日常管理。二是建立固定资产定期核实机制。年度终了开展财务账和资产账、资产账和实物的核实盘点工作，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三）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厅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加强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管理的意见》（粤委办〔2017〕14号）、《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08号）等文件要求，及时修订了《广东省财政厅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等监督管理的重点环节进行了重新界定和明确，并与政

府采购限额、厅党组审议范围等规定相衔接，加大内控力度。二是督促各下属单位修改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照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各下属单位及时修订完善了本单位内部的费用报销流程及报销审核制度，并按规定将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报送备案。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下属单位对本单位的公务费用支出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开展重点抽查。

五、关于审计建议

关于“进一步规范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计建议。我厅按照省级预算改革工作部署，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中认真落实零基预算编制要求，基本支出预算实行以定员定额为主的管理方式，项目支出实行定额标准体系测算模式，并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及项目库入库审核工作，尽力做实年初预算。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管理”的审计建议。我厅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财务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厅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印发重申严格执行公务支出管理规定的12条意见，从严控制开支标准和范围，切实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的审计建议。我厅修订完善厅机关和厅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通过专题党组会、厅长办公会议等强调严

格财务管理的工作要求，督促下属单位及有关人员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增强财经法纪和厉行节约意识，规范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堵塞监管漏洞。同时，结合抓全厅“1+8+X”内控制度落实，督促各单位将内控措施嵌入各项工作流程，特别是细化完善公务支出审批流程和权限设置，强化制度机制约束，为规范各项公务支出提供有力保障。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30日